附件1

获取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工作流程

根据住建部要求，持有省厅核发的住建部下放审批权试点资质的企业，向住建部申请资质延续前，应向省住建厅申请获取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。

**1.申请时间。**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的，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省厅申请获取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（样本附后）。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，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省厅申请获取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。

**2.申请材料。**（1）申请出具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的企业承诺函（样本附后）；（2）拟申请延续资质的原证书、现有厅发证书扫描件；（原证书为试点外省省厅核准后分立或变更至我省的，需同时提供外省省厅核准公告文件）。

**3.办理流程。**（1）申请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动态核查，获取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。上报地选择“企业注册所在地”（省管企业直接提交至省厅）；（2）市州主管部门受理后，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，经核查合格的，并提交至省厅；（3）省厅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，企业登录系统下载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PDF文件。

关于申请出具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的

企业承诺书（样本）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我公司 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过（□勘察设计、□监理、□建筑业）资质（□证书变更、□新申请、□升级、□增项、□重组合并分立、□跨省变更） 资质。经自查，在资质有效期内我公司不存在现行资质管理规定所列违法违规行为，申请该项资质时，提交的□变更材料、□净资产、□人员、□技术装备、□业绩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，如有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。现向住建部申请企业资质延续，请对我公司进行动态核查，为我公司出具《企业资质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申请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企业公章） 联系方式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注明：拟延续资质原发证部门

（原证书由住建部，或由试点外省省厅核发的，需注明拟延续资质的原核发部门。）

企业资质核查意见（样本）

 曾在我单位申请办理 资质（□证书变更、□新申请、□升级、□增项、□重组分立合并、□跨省变更、□延续）。经我单位审查，该企业在申请上述资质许可事项时，净资产、人员、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要求，且申请材料完整保存。我单位对核准结果负责。经动态核查合格，同意该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办理 业务。

责任人： 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 年 月 日